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博士科研文献学术水平认定申请表

博士生姓名：朱永晗	**学院：法学院**	**专业：民商法学**
学号：202300520108	**导师：徐海燕**	**字数： 3.7 万字**
文献题目：论公司集团视域下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效力		

文献摘要及与学位论文的相关度描述：（500 字以内）

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效力是学界多年来经久不衰的争议问题。由于公司集团治理与传统公司法框架不兼容，在我国缺乏针对公司集团的专门性立法的背景下，有对公司集团视域下的越权担保效力进行体系性研究的必要。当前学界以《公司法》第 15 条作为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效力认定的核心条款展开讨论，形成了以代表权限制说、规范性质识别说、内部限制说为代表的解释论，其共性在于以适格担保前置决议和相对人善意情形作为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效力认定的核心考量因素。我国公司集团立法带有英美法分离实体模式的印记，成员具有独立法人人格，不同组织形式的公司集团成员具有多样的股权或协议控制关系。因此公司集团成员互保规则宜以母子公司、姊妹公司为基本框架，充分考量关联交易制度的影响，构建差异化的担保决议程序规范和相对人善意认定标准，明确司法解释中担保决议程序豁免规则的适用。公司集团存在上市公司主体的情形下，其对外担保还需遵循公司法与证券法对上市公司担保决议与信息披露的特别要求。通过对公司集团背景下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效力研究，形成公司集团对外担保效力认定、责任承担、权利救济的体系解释，规范公司集团对外担保行为，提升公司对外交易安全，为公司集团的公司治理提供制度构想。

同行专家认定意见

该文围绕公司集团视域下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效力展开研究，选题具有理论与实践价值，文献搜集较为丰富，能够梳理主要学说，并关注母子公司、姊妹公司及上市公司担保的差异，与博士学位论文联系紧密，体现了相应的阅读积累与研究能力，总体上基本达到科研文献折抵一篇 C 刊成果的学术要求，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

具体问题包括：1. 对“担保合同无效”“对公司不发生效力”及“效力待定”等概念区分不够严格，关于追认使无效合同转为有效的表述应予校正；2. 应明确区分现行法规则、学界争议与作者主张，尤其应加强对《担保制度解释》第 7、9 条及《合同编通则解释》第 20 条的回应，避免将公司的赔偿责任一概排除；3. 上市公司担保中直接审查内部决议与审查公开披露信息的关系，需要结合规则演变加以说明；4. 救济部分不宜将担保合同债权人直接等同于证券投资者，也不宜笼统认定保证债权具有优先受偿效力；5. 比较法部分应区分集团成员经营上的从属性与法律人格独立性，并进一步加强对既有文献的比较、评价与研究缺口提炼；6. 引注及参考文献编排尚欠规范，部分专著引用未标明具体页码，个别文献年份记载不一致，存在重复及著录信息不完整等问题，文末参考文献在现有分类内缺乏明确排序，应依学院规定统一编排，全面核对正文引注与文末文献的对应关系。



同行专家签字：

签字日期：2026 年 10 月 25 日

导师认定意见 **经本人及同行专家鉴定，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导师签字：**  **签字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培养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院领导签字：**  **签字日期：2026.10.27**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博士科研文献学术水平认定申请表

博士生姓名：朱永晗	学院：法学院	专业：民商法学
学号：202300520108	导师：徐海燕	字数： 3.7 万字

文献题目：论公司集团视域下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效力

文献摘要及与学位论文的相关度描述：（500 字以内）

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效力是学界多年来经久不衰的争议问题。由于公司集团治理与传统公司法框架不兼容，在我国缺乏针对公司集团的专门性立法的背景下，有对公司集团视域下的越权担保效力进行体系性研究的必要。当前学界以《公司法》第 15 条作为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效力认定的核心条款展开讨论，形成了以代表权限制说、规范性质识别说、内部限制说为代表的解释论，其共性在于以适格担保前置决议和相对人善意情形作为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效力认定的核心考量因素。我国公司集团立法带有英美法分离实体模式的印记，成员具有独立法人人格，不同组织形式的公司集团成员具有多样的股权或协议控制关系。因此公司集团成员互保规则宜以母子公司、姊妹公司为基本框架，充分考量关联交易制度的影响，构建差异化的担保决议程序规范和相对人善意认定标准，明确司法解释中担保决议程序豁免规则的适用。公司集团存在上市公司主体的情形下，其对外担保还需遵循公司法与证券法对上市公司担保决议与信息披露的特别要求。通过对公司集团背景下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效力研究，形成公司集团对外担保效力认定、责任承担、权利救济的体系解释，规范公司集团对外担保行为，提升公司对外交易安全，为公司集团的公司治理提供制度构想。

同行专家认定意见

该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同意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同行专家签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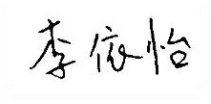

签字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导师认定意见

经本人及同行专家鉴定，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导师签字：

签字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培养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院领导签字：

签字日期：2026.10.27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博士科研文献学术水平认定申请表

博士生姓名：朱永晗	学院：法学院	专业：民商法学
学号：202300520108	导师：徐海燕	字数： 3.7 万字
文献题目：论公司集团视域下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效力		

文献摘要及与学位论文的相关度描述：（500 字以内）

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效力是学界多年来经久不衰的争议问题。由于公司集团治理与传统公司法框架不兼容，在我国缺乏针对公司集团的专门性立法的背景下，有对公司集团视域下的越权担保效力进行体系性研究的必要。当前学界以《公司法》第 15 条作为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效力认定的核心条款展开讨论，形成了以代表权限制说、规范性质识别说、内部限制说为代表的解释论，其共性在于以适格担保前置决议和相对人善意情形作为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效力认定的核心考量因素。我国公司集团立法带有英美法分离实体模式的印记，成员具有独立法人人格，不同组织形式的公司集团成员具有多样的股权或协议控制关系。因此公司集团成员互保规则宜以母子公司、姊妹公司为基本框架，充分考量关联交易制度的影响，构建差异化的担保决议程序规范和相对人善意认定标准，明确司法解释中担保决议程序豁免规则的适用。公司集团存在上市公司主体的情形下，其对外担保还需遵循公司法与证券法对上市公司担保决议与信息披露的特别要求。通过对公司集团背景下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效力研究，形成公司集团对外担保效力认定、责任承担、权利救济的体系解释，规范公司集团对外担保行为，提升公司对外交易安全，为公司集团的公司治理提供制度构想。

同行专家认定意见

该文围绕“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效力”这一基础议题进行了系统性梳理，提及了目前学界最常见的代表权限制说、规范性质识别说、内部管理规范说等学说，并创新性地从公司集团视角切入，不仅总结了现有学说的观点共性，也说明了公司集团视角下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研究疏漏，具备文献综述应有的基本功能。

该文符合博士科研文献水平的基本要求，同意折抵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同行专家签字： 周瑞珏

签字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导师认定意见

经本人及同行专家鉴定，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导师签字： 徐海燕

签字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培养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院领导签字： 李双元

签字日期：2026.10.27